

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皖警院纪委〔2021〕1号

关于加强2021年春节期间作风建设 严明疫情防控纪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《2021年元旦春节“四风”问题工作提示》和学院《关于做好寒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，全体教职工遵守疫情防控纪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增强纪律意识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责任重大。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，牢记职责使命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；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组织学习中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在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稿，教育广大教职工严守纪律要求；要注重早提醒、常提醒，不断释放从严执纪的强烈信号，切实增强本单位（部门）教职工的纪律意识，确保

务实节俭、文明廉洁过节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坚持把自己摆进去，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带头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。

二、落实防控责任，严明纪律要求

学院全体党员干部、教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学院《关于做好寒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。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纪律，服从大局、认真履责，杜绝不经同意擅离职守、推诿扯皮、敷衍应付等现象。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向组织和相关领导报送相关信息。不得在微信、微博、QQ等媒体平台和干部群众中发布不实信息。不得拒绝卡点、社区、小区等疫情检测、防控、摸排和登记工作要求，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严禁与卡点、社区、小区工作人员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。未经批准不得举办、参加群体性聚餐聚会活动，做到不串门、不聚集，简化红白喜事，不参与群体性娱乐活动。

三、抓实监督责任，严肃纪律作风

继续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从严从快查处纠治“四风”和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等问题。按照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加强“两节”期间监督检查要求，院纪委将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违规吃喝、公车私用等

享乐奢靡突出问题，紧盯餐饮浪费问题，紧盯校园安全、师生利益诉求问题，紧盯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措施落实情况，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对“两节”期间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、师生反映的“四风”问题、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和规定的问题线索，将从严从快组织核查处置并及时上报，从严从快从重处理。

联系人：方卫胜 张 健

联系电话：0551-62233305/62233328

电子邮箱：1260405122@qq.com

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月28日



抄送：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。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